

嘉義縣 109 學年度「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校園入班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3662 號函核訂「校園防毒守門員一教師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開發與種子資培訓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297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結合本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各校教師及志工家長入班宣導種子人員，提升入班宣導效益，落實教育部全面入班反毒宣導目標。
- 二、本培訓主要內容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1 日開發完成之「校園防毒守門員一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各校應運用國教署教材做為入班宣導時之主要內容，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春暉志工諮詢輔導團。

肆、計畫期程：

- 一、各校講師培訓及認證：預定 110 年寒假(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2 月 10 日)辦理，以避免影響教師課務，提高參加意願。實際日期及辦理地點如課程表(附件 1)。
- 二、入班實施階段：預定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培訓對象與人數：

- 一、對象：
 - (一)國中及國小教師(或表達能力佳之家長志工)
 - (二)嘉義縣春暉志工諮詢輔導團(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春暉志工、具熱忱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含軍訓教官)等。
- 二、人數：

各校依下列說明派員參加，統一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認證後頒發證書（按年級區分）。

（一）國中組：參加七、八、九年級課程（單元5～10）培訓。

（二）國小組：參加五、六年級課程（單元1～4）培訓。

（三）請各校各年級至少薦派1人參加（同1人可參加不同年級課程），學校可衡酌班級數，加派人員培訓，各年級課程至多2人。

（四）春暉志工及退休軍公教人員10員。

陸、研習報名方式：以線上報名為主，透過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報名。

柒、實施內容：

- 一、培訓研習之講師為本縣通過國教署109年9月8、9日辦理「縣(市)種子師資培訓」認證之種子講師(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9年級各1位種子講師，共5位)。
- 二、培訓課程及認證規劃：包含教材內容學重點及技巧、演示及實作等。課程採階段制，培訓研習課表如附件1。
- 三、培訓師資認證：每年級各師資需抽籤擇一單元認證，同一學校教師認證單元不重複，經縣級種子教師(即前述第一點所定之講師)認證後，取得校內種子講師資格，且須擔任各校校內宣講之種子教師。
- 四、本案為教育部管考各縣市政府校園反毒宣教績效依據項目之一，各校務必派人參訓，並於110年完成入班宣導率達100%。
- 五、各校妥善運用公版教材及教具，於每學期班親會、集會、晨間活動、部定課程、彈性課程或其他活動時機辦理反毒教育融入教學或宣導，期使反毒意識向下扎根並蔚為風氣，使家長及學生了解反毒識毒之重要性。

捌、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出席參加。
- 二、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應派員遞補參加。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由各校自行辦理。
- 四、為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應運用種子師資人員入班宣導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嘉義縣政府109年5月29日府教發字第1090116164號函）。

拾、經費來源：

本案執行所需經費，由國教署109年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

實施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範圍	屯區國小	海區國小	山區國小	
	六年級	1 月 22 日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五年級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2 月 5 日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備註
08：30 08：50	報到	六年級課程：創新學院 203 教室			教育處
		五年級課程：創新學院 1 樓研討室			
08：50 09：00	開幕式				教育處
09：00 12：00	國小六年級：六上【單元 3】六下【單元 4】 國小五年級：五上【單元 1】五下【單元 2】				六年級：林杏芳校長 五年級：吳沛珊校長
12：00 13：30	午餐及休息				教育處
13：30 16：30	試教、認證檢定				六年級：林杏芳校長 五年級：吳沛珊校長
16：30	平安賦歸				

（國中組同原案：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95844 號函）